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 二、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由 107 年度盈餘發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0 元。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

- 四、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賴三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賴三平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賴三平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3. 本公司賴三平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議：